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公告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 (2) 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選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 (4) 委任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如期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2,926,209,589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26,209,589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監察員，以監督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見附註)。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497,213,190 (100.00%)	0 (0.00%)	2,497,213,19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497,213,190 (100.00%)	0 (0.00%)	2,497,213,190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2,497,213,190 (100.00%)	0 (0.00%)	2,497,213,190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	2,497,308,190 (100.00%)	0 (0.00%)	2,497,308,190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7,213,190 (100.00%)	95,000 (0.00%)	2,497,308,190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6.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徐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62,157,927 (98.59%)	35,150,263 (1.41%)	2,497,308,190
6.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崔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85,380,780 (99.52%)	11,927,410 (0.48%)	2,497,308,190
6.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肖殷洪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1,636,858 (99.77%)	5,671,332 (0.23%)	2,497,308,190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6.4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王全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65,243,071 (98.72%)	32,065,119 (1.28%)	2,497,308,190
6.5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孫玉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1,636,858 (99.77%)	5,671,332 (0.23%)	2,497,308,190
6.6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蔡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1,636,858 (99.77%)	5,671,332 (0.23%)	2,497,308,190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6.7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6,645,890 (99.97%)	662,300 (0.03%)	2,497,308,190
6.8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潘崇義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兩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5,276,881 (99.92%)	2,031,309 (0.08%)	2,497,308,190
6.9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張海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兩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5,276,881 (99.92%)	2,031,309 (0.08%)	2,497,308,190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7	審議及批准選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若干監事：			
7.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曾毅瑋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5,625,390 (99.93%)	1,682,800 (0.07%)	2,497,308,190
7.2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何海燕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7,307,890 (100.00%)	300 (0.00%)	2,497,308,190
7.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饒戈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497,307,890 (100.00%)	300 (0.00%)	2,497,308,190

特別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8	審議及批准有關通函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H股及內資股的決議案。	2,037,775,233 (81.63%)	458,732,957 (18.37%)	2,496,508,190
9	審議及批准有關通函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2,497,308,190 (100.00%)	0 (0.00%)	2,497,308,190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公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如期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H股持有人(「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932,562,000股H股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932,562,000股。概無H股賦予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份須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監察員，以監督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程序(見附註)。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557,227,905 (100.00%)	0 (0.00%)	557,227,905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公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如期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1,993,647,589股內資股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為1,993,647,589股。概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份須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監察員，以監督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程序(見附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1,957,435,089 (100%)	0 (0%)	1,957,435,089

IV 選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i)徐強先生、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王全華先生、孫玉德先生及蔡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及張海南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v)曾毅瑋女士及何海燕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v)饒戈平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李曉軍女士及肖巍先生繼續出任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有關新獲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將與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已獲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彼等的職責及工作經驗以及經不時修訂的國內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而釐定：

- (i) 執行董事徐強、崔志雄及肖殷洪並無權利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及花紅。作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彼等有權就其職位獲得相應酬金並享有相應的H股股票增值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彼等的酬金包括薪金、福利、退休保險、企業年金基金以及根據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派發的酌情獎金。相關酬金標準乃根據該員工的表現、資歷、職位及職責等因素以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國內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機關的規定而制定；
- (ii) 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孫玉德及蔡陽並無權利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及花紅；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潘崇義及張海南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含稅)或(如獲委任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人民幣70,000元(含稅)及參加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額外津貼，惟並無任何花紅。有關酬金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國內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機關的規定而制定；
- (iv) 職工代表監事李曉軍及肖巍並無權利獲得任何監事袍金及花紅。作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彼等有權就其職位獲得相應酬金並享有相應的H股股票增值權。彼等的酬金包括薪金、福利、退休保險、企業年金基金以及根據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派發的酌情獎金。相關酬金標準乃根據該員工的表現、資歷、職位及職責等因素以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國內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機關的規定而制定；
- (v) 股東代表監事曾毅璋及何海燕並無權利獲得任何監事袍金及花紅；及
- (vi) 獨立監事饒戈平有權獲得年度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含稅)，惟並無任何花紅。

除上文(i)至(vi)項所述者外，董事及監事在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他們亦享有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謹此感謝董事徐昭先生及周德強先生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喻龔冰先生於任期內提供的服務。

V 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33元(稅前)的末期現金股息(「二零一二年股息」)，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二零一二年股息。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股息的安排詳情如下：

1. H股股東：

向H股股東派發的二零一二年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的匯率將按宣派股息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每股H股的應付二零一二年股息為0.16760港元(稅前)。

H股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故本公司此次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二零一二年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按相關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H股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股東(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包括持有H股的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包括其所獲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及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且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就H股所宣派的二零一二年股息，而收款代理人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直至付款。有關二零一二年股息(扣除適用稅項後)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2. 內資股股東：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內資股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領取應獲派發的二零一二年股息。內資股股東須根據自身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自行辦理相關納稅事宜(如有)。

VI 委任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會上監事會議決李曉軍女士獲重選連任為監事會主席。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會上董事會議決徐強先生獲重選連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原有高級管理層均獲得重選連任，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相同。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組成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張鈺明(主席)、潘崇義及張海南；
-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潘崇義(主席)、張鈺明、張海南及王全華；
- (iii) 提名委員會：徐強(主席)、潘崇義及張海南；
- (iv) 發展戰略委員會：徐強(主席)、崔志雄、肖殷洪、王全華、孫玉德及蔡陽；
- (v) 執行委員會：徐強(主席)、崔志雄及肖殷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有關投票結果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香港執業會計師)負責監票，其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投票匯總表中之投票結果與本公司所收回並提供予天職香港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天職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而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會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事宜承擔任何核證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孫玉德先生及蔡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及張海南先生。